

一、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07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期为2007年7月1日起至2007年9月30日止。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二、基金产品概况	
1.基金简称：	基金景宏
2.基金代码：	184691
3.基金运作方式：	契约型开放式
4.基金合同生效日：	2006年12月14日
5.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：	2,000,000.00份
6.投资目标：	为投资者创造部分稳定收益，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经理稳定的的投资收益。
7.投资策略：	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，行业配置，个股选择三个层次上采取和雇主的策略进行投资，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形势的变化进行资产配置，依据对行业走势的判断进行权重配置，在选股方面，选取绩优股进行投资，管理好仓位，信息透明，行业竞争力强，财务状况良好而且其内在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。
8.业绩比较基准：	无
9.风险收益特征：	无
10.基金管理人：	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11.基金托管人：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

主要财务指标		单位：元
1.本期利润	1,637,126,275.23元	
2.本期利润/期末本基金当年已实现损益后的净额	1,176,702,147.43元	
3.期初平均基金份额净值	0.8186元	
4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	6,567,619,883.75元	
5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	3238元	

注：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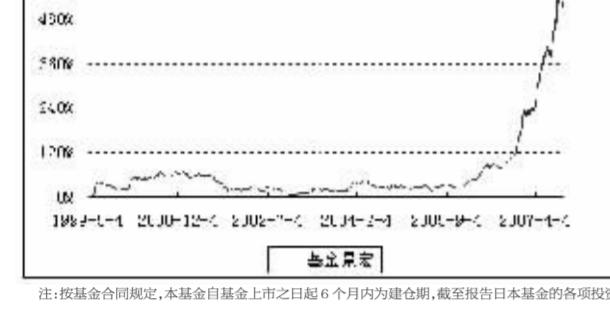
2,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，原“基金本期净收益”名称调整为“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”，原“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”=第2项/(第1项/第3项)。

(二)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

阶段	净值增长率	净值增长率标准差
过去三个月	30.70%	4.33%

(三)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历史走势图

基金景宏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
(1999年5月4日至2007年9月30日)



注：按基金合同规定，本基金自基金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，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

一、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07年10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期为2007年7月1日起至2007年9月30日止。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二、基金产品概况

主要财务指标		单位：元
1.本期利润	2,106,077,877.41元	
2.本期利润/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	881,283,526.41元	
3.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	0.7020元	
4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	9,364,747,571.61元	
5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	3,212元	

注：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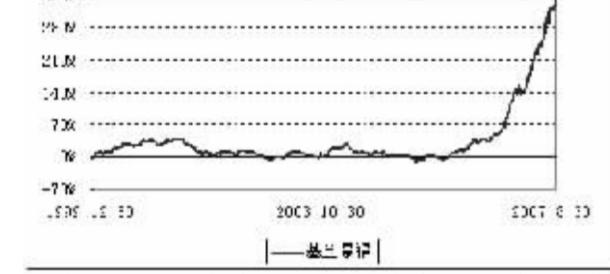
2,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，原“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”=第2项/(第1项/第3项)。

(二)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

阶段	净值增长率	净值增长率标准差
过去三个月	28.07%	3.47%

(三)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

基金景福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
(1999年12月30日至2007年9月30日)



注：按基金合同规定，本基金应在成立后三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。截至报告日，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第七条(七)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四、基金管理人报告
徐彬先生，基金管理人，硕士，11年证券从业经历，曾就职于君安证券研究所，历任大成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助理、基金经理助理、基金经理基金经理。

本报告期为2007年7月1日起至2007年9月30日止。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五、投资组合报告

(一)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

项目 金额(元) 占基金资产总比例

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608,474,071.12 84.3%

股票 5,164,272,202.97 71.58%

债券 1,332,687,763.00 18.47%

其他资产 0.00 0.00%

合计 7,214,751,940.26 100.00%

注：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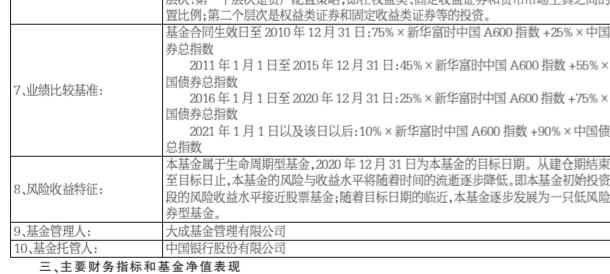
2,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，原“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”=第2项/(第1项/第3项)。

(二)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

阶段	净值增长率	净值增长率标准差
过去三个月	28.07%	3.47%

(三)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

基金景福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
(1999年12月30日至2007年9月30日)



注：按基金合同规定，本基金在成立后6个月内为建仓期，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

一、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07年10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

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期为2007年7月1日起至2007年9月30日止。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二、基金产品概况

(一)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1.本期利润 2,106,077,877.41元

2.本期利润/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881,283,526.41元

3.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.7020元

4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,364,747,571.61元

5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,212元

注：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

于所列数字。

2,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，原“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”=第2项/(第1项/第3项)。

(二)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

阶段	净值增长率	净值增长率标准差
过去三个月	28.07%	3.47%

(三)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

基金景福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
(1999年12月30日至2007年9月30日)

注：按基金合同规定，本基金在成立后6个月内为建仓期，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

一、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07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期为2007年7月1日起至2007年9月30日止。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二、基金产品概况

(一)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1.本期利润 906,052,667.14元

2.本期利润/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,084,478,164.00元

3.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.5723元

4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,719,235,536.78元

5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元

注：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

于所列数字。

2,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，原“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”=第2项/(第1项/第3项)。

(二)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

阶段	净值增长率	净值增长率标准差
过去三个月	43.08%	3.32%

(三)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

基金景福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
(2006年9月13日至2007年9月30日)

注：按基金合同规定，本基金在成立后6个月内为建仓期，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

一、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